

附件：

连云港市财政局文件

连财购〔2025〕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财政局：

为落实《连云港市市级零基预算改革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以及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

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明确购买主体。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二）明确承接主体。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均不可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尚未分类的使用单位不能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待明确分类后按照有关规定实施。

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各部门要深刻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内涵，正确把握购买内容的具体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按照年度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具体包括下列服务：

1. 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公共教育、公共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卫生健康、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科技、公共文化、公共体育、社会治理、城乡维护、公共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交通

运输、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公共信息与宣传、行业管理、技术性公共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2.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法律、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会计审计、会议、监督检查辅助、工程、评审评估评价、咨询、机关工作人员培训、信息化、后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在指导性目录（一、二级）下，各主管单位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要求，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联合发文确定该部门指导性目录。部门指导性目录的编制、调整应当充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必要时需组织专家论证。对暂时未纳入指导性目录又确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应当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后调整实施。

（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要求，我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开展，应落实年度市级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有关要求，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1. 严禁将不属职责范围服务事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包括未纳入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内容和依法依规已明确取消的职责内容等。

2. 严禁将应由政府直接履职事项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包括行政决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等行政管理事项等。

3. 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不得将人员招、聘、用，以及劳务派遣用工、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4. 严禁借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举债融资。购买主体不得利用或虚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为建设工程变相举债；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违规向金融机构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构或超越权限签订应付（收）账款合同帮助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承接主体可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但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5. 严禁将工程和服务等项目打包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基础设施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以及工程和服务打包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严禁将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以及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等建设工程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一）严格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年

度预算中统筹安排购买服务资金，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单位财政支出的依据。年度预算未安排资金的，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二）加强需求管理。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购买主体应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行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对购买服务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购买主体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市场因素，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三）规范购买程序。购买主体应当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依法实施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其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管，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四）强化履约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特殊情况下，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购买主体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按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五）健全绩效管理。各购买主体负责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对购买服务的有效性开展绩效评价。在项目实施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设

定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组织保障及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的组织和指导，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措施，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体系，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对照本通知指导性目录和负面清单，梳理本单位购买服务项目，摸清底数，切实推进自查整改。严禁发生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事项，正在履约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改到位，有效化解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风险。

（三）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常态长效，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机制，通过强化制度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切实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

连云港市财政局

2025年4月8日